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0號

附民原告 許淑真

附民被告 鄧元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鄧元豪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2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57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7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3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97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85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2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79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1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433號、113

01 年度偵字第252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433號、113年度偵字
02 第2724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685號），然被告涉犯對原告
03 許淑真詐欺取財等犯嫌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經本院以113
04 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（即該判決附表丙部
05 分）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又原
06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
07 回。

08 (二)至原告得待檢察官就本案另為合法之處理後，若已合法繫屬
09 於法院，自得另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5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書記官 楊雅惠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